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内容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

未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对金融工

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予以调整，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作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之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946,821.69		-285,946,821.69
应收票据		70,722,125.94	70,722,125.94
应收账款		215,224,695.75	215,224,695.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025,405.71		-202,025,405.7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025,405.71	197,025,405.71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